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29號

聲 請 人 柯勝耀

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對失蹤人柯嬺娟（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失蹤前籍設臺北市○○區○○街000號）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或資訊網路之日起捌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如不陳報，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

無論何人，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期間內，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

理 由

一、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3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復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失蹤人柯嬺娟為聲請人柯勝耀之姐。柯嬺娟於民國92年9月5日離家多年，均未與家人聯繫，音訊全無，迄今已逾7年，爰依民法第8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156條，聲請法院裁定對柯嬺娟為死亡之宣告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同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件為證。再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柯嬺娟之電信申請資料、勞健保投保資料、健保就醫紀錄、刑事前案、通緝、在監在押資料、入出境資料、是否曾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收容或安置，及囑託警員至柯嬺娟之住居所地查訪，僅查得柯嬺娟因詐欺案件遭通緝，於96年2月3日緝獲經檢察官訊問後

諭知以新臺幣1萬元具保，具保釋回後檢察官多次傳訊未到，於97年6月4日再度發布通緝，其餘均查無柯嬭娟現仍生存或活動之情形，此有遠傳資料查詢、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台灣之星資料查詢、亞太固網資料查詢、亞太行動資料查詢、台灣固網資料查詢、中華電信資料查詢、勞保、就保、職保投保資料查詢、健保WebIR-保險對象投保資料查詢、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通緝紀錄表、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5月10日北市社工字第1130000000號函、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5月14日新北社助字第1130000000號函、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113年8月19日新北警土刑字第1130000000號函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取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96年度偵緝字第232號偵查卷宗查核無誤。

(二)綜上，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其聲請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未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二、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應公告之；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陳報期間，自揭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但失蹤人滿百歲者，其陳報期間，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亦有同法第156條第3項準用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可參。本件既經准許對失蹤人柯嬭娟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本院自應依上揭規定，將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及資訊網路，並定陳報期間為8個月，爰分別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1
02
03
04
05
0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文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劉致芬